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PSDL2026000028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包 号：A 包：空气检测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有病毒；
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4.	投标异常情形（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 地址”一致；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 地址”一致；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10.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1.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2.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5.	选择性报价或可变动报价；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7.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修正；
18.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19.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20.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甲醛检测机构不得承接治理业务，不得与治理企业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向消费者推荐、指定甲醛治理企业及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甲醛治理经营活动。为落实上述监管要求，本项目 B 包（除甲醛项目）与 A 包（空气检测项目）执行

	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优先评审 B 包，取得 B 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在 A 包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信息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6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5	(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 应急预案。 (二) 评审标准： 1. 方案满足以上 3 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 2 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 1 点得 20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量化细化评审内容： (1) 优评分标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方案可行性高，加 40 分； (2) 良评分标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比较合理，进度安排方案可行性较高，加 20 分；

				(3) 中评分标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技术路线不够合理，进度安排方案可行性一般，加 10 分； (4) 差评分标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进度安排方案可行性低，不加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 (1) 对项目难点重点进行分析； (2) 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 (3) 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 评审标准： 1. 提供以上 3 点得 60 分，任意 2 点得 40 分，任意 1 点得 10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量化细化评审内容： (1) 优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加 40 分； (2) 良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加 20 分； (3) 中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加 10 分； (4) 差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不加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一)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2. 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3. 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分标准： 1、满足上述三项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上述任意两项的得 40 分；满足任意上述一项的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的具体响应内容的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符合本项目特性，加 40 分； (2)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部分符合本项目特性，加 20 分； (3) 中评分标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合理性不够，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一般，仅少部分符合本项

3				目特性，加 10 分； （4）差评分标准：内容未完成，方案合理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5 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5 分； 2. 具有环境或化学类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35 分； 3. 具有政府部门、协会颁发的培训上岗证书（室内空气检测、环境检测相关类别）的得 30 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 1 人具有人社局或协会颁发的培训上岗证书（范围为室内空气检测、环境检测相关类别）得 1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商务				25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 资质情况	10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4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4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4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显示有效，查询截图的证书编号须与所提供认证证书的证书编号一致。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 2. 如供应商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正在办理”或“暂无法办理”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包含评审因素涉及的认证证书，且加盖认证机构公章），可视为已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空气检测项目服务，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诚信评审	5	评审内容：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投标书目录

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相关荣誉情况（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十一、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技术和商务要求偏差表
-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九、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不适用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 十一、履约进度计划表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
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PSDL2026000028）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1
招标文件信息	1
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
评标信息表	4
目 录	11
特别警示条款	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三、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0
A 包：空气检测项目	21
一、实质性条款摘要表	21
二、技术要求	21
三、商务要求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8
前附表	28
1. 资格审查	29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29
1.2 资格性审查	29
1.3 合格投标人数量	29
2. 符合性审查	29
2.1 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9
2.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2.3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
2.4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30
2.5 异常低价	30
2.6 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31
2.7 符合性审查	31
3. 比较与评价	31
3.1 评审依据	31
3.2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1
3.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2
3.4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2
4. 评标方法	32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32
5. 综合评分法	32
5.1 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32
5.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32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6.定性评审法	33
6.1 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33
6.2 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33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7.最低价法	33
7.1 最低价法的定义	33
7.2 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33
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8.编写评标报告	34
8.1 评标报告内容	34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34
9.确定中标人	34
9.1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4
9.2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34
9.3 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35
9.4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35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0
格式 1: 投标函	41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3
格式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4
格式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5
格式 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6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50
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格式 9: 技术和商务要求偏差表	52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52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53
（三）商务要求偏差表	54
格式 10: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55
格式 11: 同类业绩一览表	56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7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5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3）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格式 13: 履约进度计划表	62
格式 1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3
格式 1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合同文本编制说明	6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2
1. 总则	72
1.1 项目概况	7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2
1.3 合格的供应商	72
1.4 联合体投标	73
1.5 进口产品采购	73
1.6 费用承担	73
1.7 保密	73
1.8 语言文字	73
1.9 计量单位	74
1.10 踏勘现场	74
1.11 投标预备会	74
1.12 响应和偏离	74
2. 招标文件	7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5
3. 投标文件	7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5
3.2 投标报价	76
3.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6
3.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性	76
3.5 投标有效期	77
3.6 投标保证金	7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7
4. 投标	7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7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5. 开标	81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81
5.2 不予开标	81
5.3 开标程序	8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82
6.1 资格审查	82
6.2 评标委员会	82
6.3 评标原则	82
6.4 评标程序	82
6.3 评标方法	82
6.4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83
7. 合同授予	83
7.1 确定中标人	83
7.2 公示中标结果	83
7.3 中标通知书	83

7.4 履约担保.....	83
7.5 签订合同.....	83
7.6 合同的履行.....	84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84
8.政府采购政策.....	84
8.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84
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84
8.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	85
9. 纪律和监督	86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8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6
10.质疑与投诉.....	86
10.1 询问.....	86
10.2 质疑.....	86
10.3 投诉.....	87
第八章 附件.....	88
附件说明	88
附件 1：询问函	89
附件 2：质疑函	90

特别警示条款

- 一、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四、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一) 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 (二)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 (三)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 五、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SDL2026000028
2.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3. 预算金额：¥150,000.00
4. 最高限价：¥15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1 项	详见附件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三、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19号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755-89263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806

联系方式：0755-83864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辉

电话：0755-83864290-820

注：1、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章 项目需求

A 包：空气检测项目

一、实质性条款摘要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备注
3.3.1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不少于 10 人	
3.4.3	★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气采样器	台	20	1、上述设备配置数量为最低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增加配足设备； 3、所有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等）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台套	2	
	3	热脱附仪联用气相色谱仪	台套	2	
	4	分光光度计	台套	2	

注：1、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

1.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PLAN-2026-44031000 0-112002-03023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 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150000.00	150000.00

2. 项目概况：

- 2.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新院区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黄竹坑路以东，振碧路以南。规划总床位 2000 张，总用地面积 11165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437.29 平方米。新院区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区域主要包括：新院区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手术室区域（外围）、病房、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电梯厅、办公室、值班室、设备间、地下车库、公共区域等全区域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具体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楼栋及面积见下文。

3. 技术要求

3.1. 服务整体要求及检测数量

新院区检测服务面积				
序号	服务区域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2	住院部北塔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40
3	住院部中塔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70
4	住院部南塔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70
5	门诊楼医技楼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150
6	感染楼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60

10	报告厅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9
11	美食广场、厨房餐厅区域 1-2 楼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15
12	行政楼办公区域 3-5 楼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30
13	宿舍楼 7-12 楼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36
14	科研教学楼 1-11 楼	按照 GB/T18883-2022 的要求，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TVOC、氨	点	120
合计（数量）			点	600

- 3.1.1. 本项目预计检测点位 600 个点位，点位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实际功能房间现场确定，投标人需完成全部点位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报告编制。
- 3.1.2. 检测工作周期：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可根据医院交付进度分批次开展采样、分批次出具报告。
- 3.1.3. 检测参数：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氨共 6 项，执行 GB/T18883- 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采样前关闭门窗、空气净化设备、新风系统不少于 12 小时，采样过程保持关闭状态，现场同步记录温度、相对湿度等环境参数。
- 3.1.4. 检测作业需要遵守医院院感管理规定，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作业时间配合采购人作息，不干扰医院现场施工、筹备工作；需提前统筹 12 小时密闭时间，与院方协调房间封闭安排。

- 3.1.5. 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检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检验检测相关能力，熟悉医疗机构按照 GB/T18883- 2022 标准开展室内检测工作。
- 3.1.6. 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必须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为满足 600 个点位、10 天采样周期进度需求，须配置不少于 20 套合格室内空气采样成套设备。
- 3.1.7.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时间节点完成采样及报告编制；检测结果出现超标情况，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异常情况说明。
- 3.1.8. 中标人须对检测全过程安全负责，采样作业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9. 所有原始记录、采样记录、实验室记录、报告副本全部归档，采购人有权调阅。
- 3.2. **检测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 3.2.1. 采样布点严格执行 GB/T18883- 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布点高度、距离墙体、避开通风口等符合国标要求，结合医院房间功能、面积合理布点。
- 3.2.2. 采样前关闭门窗、空气净化设备及新风系统不少于 12 小时；采样期间保持关闭状态；现场同步记录温度、相对湿度等环境条件参数。
- 3.2.3.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流程符合 GB/T18883- 2022 规范要求，防止样品污染、失效。
- 3.2.4. 实验室分析执行国标规定方法，原始记录完整、可追溯。
- 3.2.5. 出具 CNAS 认可标识正式检测报告，报告信息完整，包含点位编号、房间用途、检测参数（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GB/T18883- 2022 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评价结论、CNAS 认可标识；报告对应的 6 项检测参数应当在 CNAS 认可能力附表内。
- 3.2.6. 分批次检测的，可分批次出具阶段性报告，全部完成后提供完整汇总报告。
- 3.2.7. 全部检测数据、报告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做好数据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3.3. **检测服务工作及人员要求**
- 3.3.1. 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人员，但必须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1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团队成员	不少于 10 人
2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		

	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	--

3.3.2. 医院项目现场工况复杂,存在交叉施工,同时本项目执行 GB/T18883-2022 标准需要房间 12 小时密闭,中标供应商需具备现场风险识别、协调沟通、应急处置能力,针对采样过程、房间密闭协调等突发情况制定处置预案。

3.4. 检测设备仪器要求

3.4.1. 中标人须配置满足本项目批量采样需要的仪器设备:大气采样器、温湿度大气压综合测试仪等;所有仪器均需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4.2. 检测仪器最低配置要求:须配置不少于 20 套合格室内空气采样成套设备,满足约 600 个点位 10 日历天采样进度需求。

3.4.3. ★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气采样器	台	20	1、上述设备配置数量为最低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增加配足设备; 3、所有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等)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台套	2	
3	热脱附仪联用气相色谱仪	台套	2	
4	分光光度计	台套	2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

1	关于实施	1.1 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 19 号（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室内空气检测完成、全套 CNAS 检测报告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根据医院的交付入驻进度，按批次实施。接到采购人进场作业通知后，按服务时间和标准完成对应批次采样检测；中标人负责协调落实 GB/T18883- 2022 标准要求的不少于 12 小时房间密闭条件。服务期间，中标单位负责服务全过程安全保障，落实各项安全、院感防护措施。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采样检测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可分多批次开展现场采样、分批次出具检测报告。执行 GB/T18883- 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预计 600 个检测点位全部工作，最终点位数量以采购人现场实际确认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服务监督	2.1 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单位采样流程、人员、仪器设备、CNAS 报告质量、GB/T18883- 2022 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 中标单位服务人员违反医院院感、安保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或更换人员。 2.3 中标单位人员进入院区作业，必须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否则医院有权拒绝人员进场，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关于违约	3.1 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通知进场采样时，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场开展采样；未按时到场、人员仪器不到位、未落实 GB/T18883- 2022 标准 12 小时密闭条件，每次扣罚 1000 元违约金。 3.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 GB/T18883- 2022 规范、采购人时间节点完成采样、分析、报告编制；报告存在错漏、CNAS 认可能力不覆盖本项目 6 项参数、报告无有效 CNAS 标识、未执行国标 12 小时密闭采样，必须限期无偿整改重出报告；拒不执行整改的，每项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连续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后，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全套带 CNAS 标识正式检测报告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法完税发票后，支付中标价剩余 50%尾款。 4.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

		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5	报价方式及要求	5.1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期限内包工包料、包全部约 600 个点位采样、包实验室分析、包 CNAS 报告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院感防护、包房间密闭协调、包自检、包全部税费、包风险的形式承包本项目，点位数量发生变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2 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方式，具体如下： 5.2.1 包干总价应包括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试剂耗材费、实验室分析费、报告编制费、现场密闭协调管理、交通差旅、保密管理、税费、利润、风险等，招标文件虽未提及但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必须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5.2.2 本项目存在分批次采样、加班作业、多房间 12 小时密闭协调工作可能，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5.2.3 投标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的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情况自行测算，自主报价。 5.2.4 因项目现场存在分批交付、部分区域复测的可能性，投标方报价综合考虑复测相关风险。 5.2.5 投标单位应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6	现场作业保护责任约定	中标单位在采样检测全过程，须规范作业，爱护院区建筑、装修饰面、门窗、设备设施等，不得造成磕碰、划伤、污染。若因中标单位作业操作不当、人员管理疏漏造成现场设施损坏、污染，中标单位须第一时间主动向采购单位报备，并无条件承担全部修复、清洁及赔偿责任。同时做好样品、原始检测数据、医院房间点位信息、CNAS 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展示、引用、传播检测报告。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前附表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无)
4.1.2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9.1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N)： <u>1</u>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9.2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 不适用评定分离
9.4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9.4.5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 3.2 条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性审查

1.2.1 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1.2.2 资格审查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1.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 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 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 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 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 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6 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详见符合性审查。

2.7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2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或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型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三）。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无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2.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3.2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2.5 招标文件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

3.2.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3.4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一）综合评分法。
- （二）定性评审法。
- （三）最低价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5. 综合评分法

5.1 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5.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 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评标信息**，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信息**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2.5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评标信息**。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定性评审法

6.1 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6.2 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最低价法

7.1 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2 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确定中标人

9.1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2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

9.3 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3.2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4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4.1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4.2 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4.3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4.4 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4.5 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总则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 1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1806 联 系 人：张志辉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864290 转 820 email：72455653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
1.1.5	实施地点	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信息发布媒体	深圳龙达招标网 http://www.szldzb.com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与招标公告一致。
1.5.3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允许，但不限制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采购进口产品时将优先考虑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

		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 招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要求澄清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相关荣誉情况（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一、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技术和商务要求偏差表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九、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不适用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十一、履约进度计划表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6.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 开标		
5.1.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5.3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 5 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7. 合同授予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计费并下浮 10%，预算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项目，按 30 万元计算代理费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r><tr><td>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3.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015516010008966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1：投标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3.6.3 条款关于联合惩戒的规定。

5.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6.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格式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格式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

格式 5：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联合体）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联合体）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我单位（联合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联合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单位（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联合体）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联合体）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联合体）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联合体）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联合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联合体）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股东构成审查表）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1、投标人可以在本表之外另行以文字等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内容。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

提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注：

-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3.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价、数量、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技术和商务要求偏差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页码
3.31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不少于 10 人			
3.34	★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样器	台	20	1、上述设备配置数量为最低要求；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增加配足设备； 3、所有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等）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2	热脱附仪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套	2		
	3	热脱附仪联用气相色谱仪	台套	2		
	4	分光光度计	台套	2		

注：1、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填写“正偏差”及“负偏差”的，还应在该栏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具体内容；

3、“页码”栏填写偏离内容在投标文件详细描述中对应的页码。

4、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三、技术要求”如实填写该表，并保证除技术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优于采购需求的填写“正偏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填写“负偏差”；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的，需标明具体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四、商务要求”如实填写该表，并保证除商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优于采购需求的填写“正偏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填写“负偏差”；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的，需标明具体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不适用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的无需提供本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累 计%)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说明				

注：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附证书复印件。

2.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3.不适用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该表格式仅作参考，详细表格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的“服务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或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内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

业声明函》中承接单位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的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A包：空气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坪山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空气检测及除甲醛（A包：空气检测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该表格式仅作参考，详细表格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 **签名**：

知悉人：

日期：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格式 1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编制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可由采购人编写，采购人没有编写的，可以选用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服务提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的价款。

1.1.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承担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4. “货物”系指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材料。

1.1.5. “需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1.6. “服务提供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中标人。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

1.1.8. “日”指日历日。

1.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定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服务内容

2.1. 提交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需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3. 知识产权

3.1.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时间

4.1. 服务时间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资料表”。

5. 人员配备

5.1. 除非需方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单方变更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

5.2. 服务提供方所配备项目人员经两次及以上有效投诉，需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6.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资料表”。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服务提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不得以解决，采用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服务提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经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服务提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服务提供方追诉的权利。

11.1.1. 服务提供方未能在合同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1.1.2.服务提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需方认为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11.2.在需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服务提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门。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如果服务提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需方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服务提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服务提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本招标项目下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经需方和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以解除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服务提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14.1.需方和服务提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15. 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服务提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资料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服务提供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18.4.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需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提供方。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服务提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甲方（需方）：

签署日期：

乙方（服务提供方）：

签署日期：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投标资料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资料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资料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1.1.6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资料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资料表**；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投标

1.4.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进口产品采购

1.5.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5.3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5.1.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或单独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资料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不晚于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以网上提问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为偏离（本招标文件中称“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为正偏离。

1.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

第一册是招标项目的专用部分，第二册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第一册是针对本招标项

目的具体招标要求和第二册的补充修改等。第一册与第二册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一册内容为准，其中第二章“项目需求”内容与其他章节不一致时，以第二章“项目需求”为准。

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二册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八章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均在本章第 1.1.6 条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招标文件的收有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公告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公告。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资料表**。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3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3.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3.2.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除**投标资料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包含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的投标无效。

3.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赠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得报价为“零”，否则投标无效。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 1.3 条“合格的供应商”的各项要求。

3.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性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4.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5.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下简称起始日）起，全市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资料表**规定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本章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按格式相应扩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3.7.4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3.7.4.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3.7.4.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7.4.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3.7.4.4 投标文件不能带有病毒，否则其投标无效。

3.7.4.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是否制作	是否已转换	是否已盖章	转换标书	电子标书	标书盖章
1	投标函	✓	✓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3	分项报价清单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4	投标人简介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7	商务需求偏离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0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2	项目实施方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3	售后服务方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的“开标一览表”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7.4.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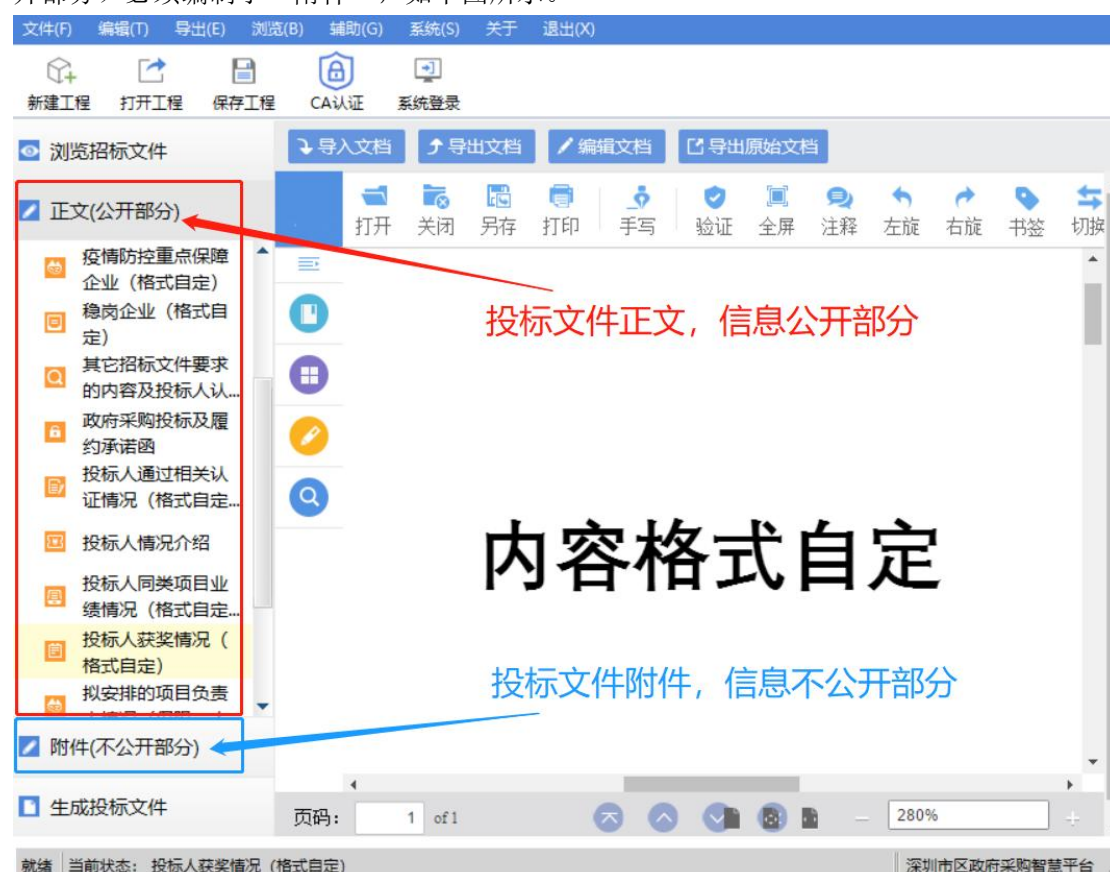
3.7.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

3.7.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3.7.8 特别提醒：

3.7.8.1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8.2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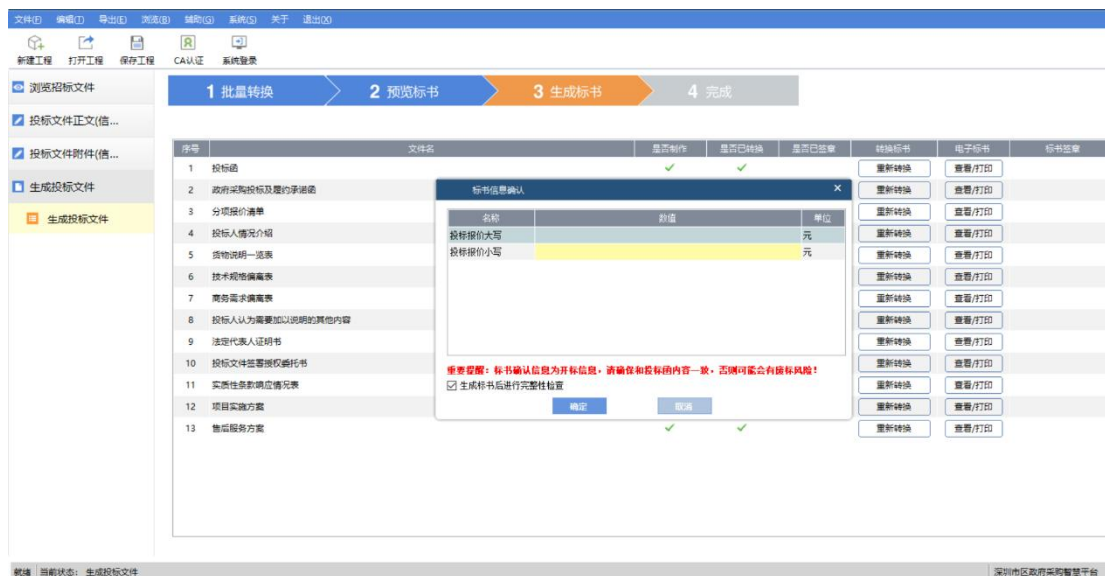


3.7.8.3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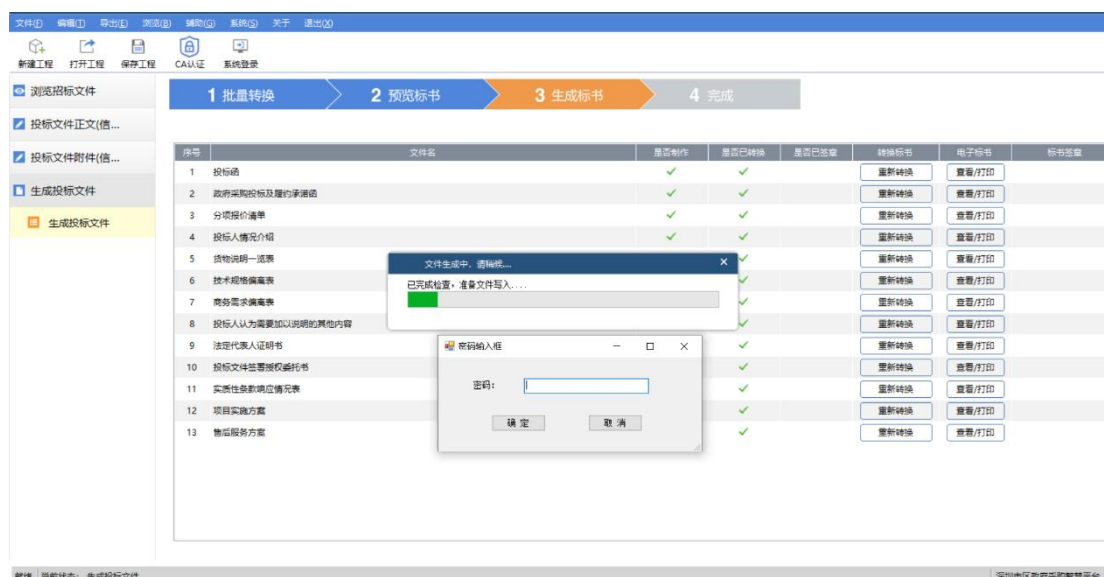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备注：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4.1.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4.1.3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制作或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4.2.4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4.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是同一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程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7.2 公示中标结果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2)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确定的中标人的名单；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2.3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7.3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政府采

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7.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事宜。

7.5.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副本（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核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6 合同的履行

7.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7.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政府采购政策

8.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8.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

8.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担的服务的价格予以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8.3.2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扣除。若联合体一方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8.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2 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8.3.5 招标文件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8.3.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2.2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且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二）有明确的质

疑对象：（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要求质疑人予以补充，质疑人未及时补充造成逾期质疑的，责任由质疑人自负。

10.2.3 质疑时应提供质疑书原件，并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质疑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3 投诉

10.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2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八章 附件

附件说明

本章内容为招标中可能会涉及的有关文件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如需就相关内容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请参照附件格式准备书面材料。

附件 1：询问函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潜在投标人，（已/拟）报名参加该
项目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规定，现就以下内容提出询问。

一、事项 1

- （1）问题或招标文件条款
- （2）建议
- （3）证明材料

二、事项 2

- （1）问题或招标文件条款
- （2）建议
- （3）证明材料

.....

请贵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时回复。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依法参与了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我单位认为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方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单位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方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

二、为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